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抗字第2281號

03 抗 告 人 何明森

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
05 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7
06 2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何明森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
11 （下稱編號）1、2所示罪刑確定，且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
12 第1款之情形，茲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聲請向法院聲請定其應
13 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又抗告人所犯如各編號所示之罪，分
14 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販賣第三級
15 毒品未遂罪，其等罪質、侵害法益、犯罪情節等迥異，審酌
16 各罪所反映不同之人格特質、所屬不同之犯罪類型，於併合
17 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
18 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如以實質累加方式
19 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
20 功能，並參酌抗告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暨各編
21 號所示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
22 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等旨。

23 二、抗告意旨略以：請求考量抗告人就編號2所示之罪，已自白
24 犯行並供出上游，未狡辯脫罪，且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自行
25 到案服刑，足見其有悔改之意，其在獄中已體認所犯錯誤，
26 恪守規定，表現良好；又其父親職業軍人，自幼受到極嚴厲
27 的軍事化教育，但因其父長期不在家，其母罹有極重度殘障
28 無法自理生活，日常生活起居皆由其一肩扛起，亦因此飽受

01 欺凌、誤交損友；其現育有一兒一女，兒子現年17歲、女兒
02 未滿周歲，目前由其妻負擔開銷及日常照顧之責，其憂心妻子
03 不堪重負，懇請酌定較輕之執行刑，縮減總刑期2至3月，
04 使其早日出獄回歸社會生活等語。

05 三、惟查，原裁定就各編號所示之罪，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06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酌情定其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1條
07 第5款規定所定之範圍，符合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
08 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無悖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
09 經核尚無違誤。至抗告人於編號2所示案件中自白、供出上
10 游、未狡辯脫罪之犯罪後態度，乃屬其所犯該案於審判中調
11 查、判斷及量刑時所應斟酌之事項。又抗告意旨所舉抗告人
12 個人、家庭因素，請求撤銷原裁定，改定較輕之執行刑，並
13 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核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
14 法行使，依憑己見而為指摘。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19 法 官 鄧振球

20 法 官 林庚棟

21 法 官 王敏慧

22 法 官 林怡秀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林怡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